**法院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5年本年收入总计 1502.82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3 %，增收48.8 万元；本年支出总计 1807.05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4 %，增支350.38万元，年末结转结余 384.02 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 1502.82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1.03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万元，事业收入 万元，其他收入 21.79 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总计 1807.05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407.11 万元，项目支出399.94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81.03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5 %，减收70.59 万元；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589.82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9 %，增支133.15 万元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84.02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1、本部门2015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.1万元；较2014年上涨0.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，造成车辆维修费用增加。

2、本部门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 1.4万元，较2014年上涨1.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工作,“阳光司法”检查及新聘用陪审员培训工作产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。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6.02 万元，比2014年增加315.92 万元，增长166 %。主要原因是：新增设一乡镇一法庭14个 ，办公经费等支出增加。